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文件

石建检测字〔2023〕8号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关于实施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，推进检测行业发展进步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，我会制定了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2023年8月14日



附件：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标准化工作，规范协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保证团体标准质量，保证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、修订；同时鼓励吸纳相关方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。

第三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、发布和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；

（二）吸纳国内外、省市各级先进技术标准，提升我市各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水平，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发挥推动作用；

（三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行标准空白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；

（四）秉承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工作，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。

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团体标准的协会代号为“SJCE”，由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英文缩写的四个大写字母构成。

示例：T/SJCE×××—××××

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示例：T/SJCE×××—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×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七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的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或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。为此，协会成立各行业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，为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管理工作，并组织有关各方面组成标准评审组，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、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和复审。

第十条 立项申请。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并填写《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论证。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请项目

进行论证。通过立项审定的项目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文正式公布，并公开征集参与编制单位，原则上由项目申请者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工作包括：资料收集、调研考察、专家论证、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意见稿以信函、访谈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组对所提意见进行汇总分析，提出标准送审稿报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办公室组织审查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（可以会议审查，也可以函审）。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且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，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和全部附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，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办公室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，通过审查的由协会会长审批签署，以协会公告文件形式予以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制订、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所有。未经协会同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复制、

传播、印制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。

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、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应当结合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协会办公室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，参照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团体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均可以向协会反馈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2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

单

3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
表

4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标意见稿征求意见汇
总处理表

5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6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

7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单

8.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

附件 1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	
申请人			
联系人	邮箱		
	电话		
立项背景及意义	注：申报时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填写，填写时请将示例内容删除： 1. 标准涉及的方面，意义和期望解决的问题； 2.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。		
项目已有条件	注：申报时主要填写以下四个方面内容，填写时请将示例内容删除： 1.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 2.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； 3. 项目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，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； 4. 项目是否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。		
立项申请意见	（签字/盖章） 年 月 日		协会意见 年 月 日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附件 2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投票单	
分发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
投票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
标准草案名称：	
审查意见	
☐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 ☐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立项 ☐ 弃权	
日期：	签字：

投票须知：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 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 3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标准名称：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改意见	修改理由或依据

单位（个人）签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《 》

团体标准意见稿

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建议	提出建议 单位/人	处理结果	未采纳 说明

汇总说明：

汇总处理人：

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

附件 5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；
- 六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七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八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 6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

送审稿 名称						
审查形式	会审 ☐			函审 ☐		
审查时间						
审查意见						
标准审查结论						
姓名	单位	职称	审查结论		签字	联系电话
			通过 ☐ 同意 发布 ☐ 修改 后发布	不通过 ☐ 修改 后审定 ☐ 不予 发布		
其他说明						
标准起草组负责人：			组织审查部门负责人：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
附件 7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单

标准名称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
复审简况	
复审意见	
批准	年 月 日

附件 8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

ICS 号

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团 体 标 准

团体标准编号（T/SJCE 标准顺序号-年代号）

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

标准名称

标准英文译名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发布